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用人單位應注意事項

報到前應繳交文件：

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詳如說明及範例)

(一)一般體格檢查

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/認可醫療機構查詢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

(二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紀錄

1.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(2小時)
2. 實體訓練(1小時)



一、義務

- **新進同仁**：接受安排**體格檢查**。
- **在職同仁**：接受安排**健康檢查**。



二、責任

- 接受安全衛生**教育訓練**。
- 遵守安全衛生**工作守則**。



註：以上，未依規定執行可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說明)

步驟 1.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

一 基本資料(☐ 新進教職員工 ☐ 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			
單位	姓名	身分	職稱
		☐ 公保 ☐ 勞保	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紀錄：

中央主管 機關建置 或認可之 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 訓練網路 教學課程 (2 小時)	步驟 2. 將已完成線上數位課程畫面截圖貼在此處。
實體訓練 (1 小時)	執行方式： 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 步驟 3. 務必勾選已完成實體課程部分 訓練紀錄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(提醒:至少填寫 1 小時以上) ☐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 ☐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☐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☐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 ☐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: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※本校 24 小時「校安通報」分機 089-385091。 ☐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本校職業安全規章/0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 ☐相關危害事項。(網址：學校首頁/各處室公告/相關危害事項) ☐其他：_____ ※本紀錄表(正本)由用人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至總務處留存查驗。 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

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步驟 4. 工作者、承辦人、單位主管簽章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_____ 承辦人(用人單位)簽章(無者免)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範例一)

一、基本資料(☒新進教職員工 ☐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

單位	姓名	身分	職稱
學務處	王大明	☐ 公保 ☒ 勞保	舍監臨時人員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紀錄：

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(2 小時)	(只需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完成即可，不用完成兩者。)  或 
實體訓練(1 小時)	執行方式： 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 訓練紀錄： 日期：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10 分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 ☒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: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※本校 24 小時「校安電話」分機 089-385091。 ☒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本校職業安全規章/0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 ☒相關危害事項。(網址：學校首頁/各處室公告/相關危害事項) ☐其他：

※本紀錄表(正本)由用人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至總務處留存查驗。留存查驗。

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王大明

承辦人(用人單位)簽章(無者免)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陳○○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範例二)

一、基本資料(☒新進教職員工 ☐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

單位	姓名	身分	職稱
〇〇中心	王大明	☐ 公保 ☒ 勞保	計畫助理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紀錄：

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(2 小時)	如附件所示。(提醒:請將附件印出來,一同繳交)
實體訓練(1 小時)	執行方式： 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 訓練紀錄： 日期：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☒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教室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 ☒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: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 ※本校 24 小時「校安電話」分機 089-385091。 ☒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本校職業安全規章/0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 ☒相關危害事項。(網址:學校首頁/各處室公告/相關危害事項) ☐其他：

※本紀錄表(正本)由用人單位主管簽章後,送至總務處留存查驗。

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,有接受之義務,違反者,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_____王大明

承辦人(用人單位)簽章(無者免)：_____羅〇〇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陳〇〇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範例二)

附件

我的學習歷程 My Learning Record

▶ 榮，這是您第 4 次進入這裡
▶ 上次來自於：42.73.203.247

▶ 上次進入時間是：2022-03-08 14:17:05
▶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：00 小時 32 分 06 秒

課程名稱	最後上課時間	閱讀時數	通過認證	通過認證日期	認證文號	測驗成績	完成學習	公務人員認證時數
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2022-03-08 13:36:53	02:25:48	Yes	2022-03-09	100008602203000107	73.26	Yes	2

或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

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

姓名：廖00

身分證字號：

課程名稱	上課起訖日期	課程長度(分)	認證時數	通過日期	通過狀態
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	即日起~無限期	50	1小時	2023/02/17	通過
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	即日起~無限期	50	1小時	2023/02/17	通過